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旗下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模式均采用委托证券公司办理（以下简称“券商结算模式”），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时，主要按以下标准综合考量：

- 1、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 7、开展业务符合《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最近一年内未因证券结算业务而受到监管处罚；
- 8、符合公司的其他要求。

(二)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结算券商的选择、基金结算账户开立和账户资金分配工作由运营管理部、交易室、投研部门、合规稽核部等分工协作具体实施。

1、对于公司选定拟与其开展结算合作的券商，根据合作的具体内容，需完成的业务流程包括：系统通联测试、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开立证券结算账户、签署《证券综合研究服务协议》、系统参数设置等。

2、运营管理部负责完成与券商的系统通联测试，测试文档应妥善保管，测试结果应满足业务需要。交易室应配合运营管理部开展相关测试。

3、运营管理部负责发起《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的审批流程，经公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办理用印、签署工作。《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应当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4、运营管理部负责办理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账户开立手续。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二)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广发证券	-	-	-	13,389,961,600.95	6,205,748.73	0.46	否
中信证券	-	-	-	92,328,516.41	43,531.77	0.47	否
光大证券	-	-	-	4,800,005,674.09	2,134,663.35	0.44	否
长江证券	-	-	-	186,037,663.05	87,800.97	0.47	否
银河证券	-	-	-	5,066,725,219.72	2,409,070.71	0.48	否
海通证券	-	-	-	519,297,991.87	253,356.11	0.49	否

上海证券	-	-	-	24,993,562.45	13,967.65	0.56	否
东北证券	-	-	-	1,712,456,624.71	802,437.98	0.47	否
湘财证券	-	-	-	481,949,978.93	222,995.90	0.46	否
恒泰证券	-	-	-	114,073,969.49	52,839.47	0.46	否
东方财富 证券	-	-	-	16,631,729.62	7,728.79	0.46	否
中金公司	-	-	-	-	-	-	否
申万宏源 证券	-	-	-	-	-	-	否
山西证券	-	-	-	-	-	-	否
合 计	-	-	-	26,404,462,531.29	12,234,141.43	0.46	

注：1、以上数据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存续证券经纪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上海证券超过平均佣金费率规定上限原因为，该机构根据《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中“A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的规定，针对股票交易执行每笔交易佣金不足5元按最小值5元收费的方式。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